

# 四川省企业数据填报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企业数据填报“一件事”。

## 二、报送时间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。

## 三、报送范围

上一年度12月31日（含12月31日）前在四川省注册登记的  
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。

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，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对  
以往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企业，须完成以往年度年度报告的补  
报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，才能申报当年应报年度的年度报告。

## 四、报送方式

一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四川）（<http://sc.gsxt.gov.cn>）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菜单，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二是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>），点击“一件事服务”菜单，进入“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”专区，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## 五、报送内容

(一) 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

(二) 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

(三)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
(四)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
(五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
(六)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
(七) 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

(八) 参保各险种人数、单位缴费基数、本期实际缴费金额、单位累计欠费金额等社保信息；

(九) 主营业务活动、女性从业人员、企业控股情况（分支机构不填报）等统计信息；

(十) 大型企业需填报并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；

(十一) 特种设备相关情况；

(十二) 外商投资企业（机构）填报相关内容；

(十三) 海关管理企业填报相关内容；

(十四)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生产相关情况。

企业报送的（一）（二）（六）项信息应当填写填报当天的

最新信息；其他信息应当填报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信息。

企业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## 六、报送流程

（一）一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四川）（<http://sc.gsxt.gov.cn>）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菜单，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登录公示系统进行年报：一种为工商联络员登录，点击“工商联络员登录”菜单，输入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”，凭自设密码登录填报；若是首次登录，可通过点击“获取初始密码”菜单获取初始化密码（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联络员备案手机）登录；另外一种为已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，联络员可以扫码直接登录报送年报。二是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>），点击“一件事服务”菜单，进入“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”专区，通过“法人登录”方式登录填报。

（二）登录后，点击“年度报告填写”进入年度报告填报界面，按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。年度报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，没有的数据请填“0”或“无”。每个页面填报完成后，均须点击“保存”按钮对所填页面的内容进行保存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内容填报完毕后，可通过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。确认无误，点击“提交并公示”按钮，完成年度报告报送，公示系统将自动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。企业如需纸质年度报告书用于存档的，可点击“预览打印”按钮打印年度报告书。

（四）企业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后，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在输入框中录入本企业的注册号或名称后，查询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。

## 七、信息修改

（一）修改时间。企业可在每年6月30日前修改当年应报年度年报公示信息。大型企业履行支付义务后，可在当年6月30日后仅对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。

（二）修改流程。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四川）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登录系统。选择需要修改的内容，完成修改后点击“保存”按钮即可。

年度报告内容修改完毕后，可通过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。确认无误，点击“提交并公示”按钮，即完成年度报告信息更正。更正前后的信息、更正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## 八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企业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，应

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；未办理注销登记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。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，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。

（三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企业依照规定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，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